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沪02民终146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陈某，女，1933年1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长风二村×××号×××室。

上诉人（原审原告）：纪某甲，女，1962年6月出生，加拿大籍，住加拿大。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某，男，2001年8月出生，加拿大籍，住加拿大。

三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莉，上海君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纪某，男，1959年9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番禺路×××弄××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梦蔼，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陈某、纪某甲、李某因与被上诉人纪某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7民初1349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陈某、纪某甲、李某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陈某与李某各半享有上海市普陀区长风二村×××号×××室房屋（以下简称“长风二村房屋”）的产权份额；被继承人名下银行存款、现金由上诉人陈某占三分之二，上诉人纪某甲占六分之一。2.判令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审判决认为遗嘱人纪某乙没有在代书遗嘱上签署年月日，符合法律规定。遗嘱人虽然在立遗嘱前，多次被诊断神志欠清，仍认为立遗嘱人意思表示真实，从而判决代书遗嘱有效，该判决错误。理由如下：本案代书遗嘱形式要件、实质要件均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无效，遗产分配而应以公证遗嘱为准，公证遗嘱未涉及的存款及现金部分应按法定继承处理。首先，关于纪某乙于2021年1月19日所立遗嘱的实质要件，上诉人提供了纪某乙的2020年4月份病例、2020年11月份多次会诊诊断记录，足以证明纪某乙有多次意识欠清的情况。陈某、纪某甲、李某在遗嘱的实质性要件举证均是用专业的医学诊断文件，且已达到高度概然性。如果纪某认为纪某乙所立遗嘱意思表示真实，不能仅以录像表现为依据，应当和陈某、纪某甲、李某一样拿出专业的医学诊断报告，证明立遗嘱的当天纪某乙是神志清楚的，否则按照证据规则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其次，本案代

书遗嘱，其制作过程、形式要件均不符合民法典的要求。相较于继承法，民法典对代书遗嘱的签名和日期标注有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同时最高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第566页明确了：而根据本条的规定，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不仅要签名，还要注明年、月、日，否则遗嘱无效。结合庭审中代书人石某已明确纪某乙的立遗嘱日期不是纪某乙所签，而是石某所签，显然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不符合民法典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中无效的情形。再次，《民法典》要求无论是代书遗嘱还是录像遗嘱，均要求两个见证人全程参与见证。从录像中可以明确，纪某乙在立遗嘱的过程中，全程只有代书人与遗嘱人，而见证人根本未出现在录像中，且石某与徐某对立遗嘱过程、签字、遗嘱何时书写完成等陈述有多处矛盾。录像和证人证言恰巧证明见证人徐某根本未全程参与见证纪某乙立遗嘱过程。综上所述，代书遗嘱、录像遗嘱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均不符合法律规定，且已被最高法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一书中认定为无效的情况下，显然不应发生法律效力。更不能以一份已被认定为无效的遗嘱，去推翻已经公证部门公证的遗嘱。故本案中公证遗嘱仍然是唯一的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遗嘱。

被上诉人纪某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以及事实和理由，

并认为：1.关于遗嘱人是否具备立遗嘱的民事行为能力问题，被上诉人纪某在一审已提交老人2020年4月28日出院小结，其入院时症状写着神志欠清，但出院时诊断情况记载的是神志清楚，呼吸平稳，对答切题，查体合作；11月3日入院时，体征也都是神志清，呼吸平稳，可见老人身体状况时好时坏，神志欠清只是其一时的状态，经过治疗得到恢复。本案中最清楚和不容置疑的事实是在老人立遗嘱的视频里清楚的可以看见、听见老人表达自己对过世后财产安排的心愿，最为重要的是他甚至说了理由，因为都是儿子在照顾，只要是在这客观中立立场的人，看老人的陈述，就会知道老人说话虽然很累，但是神智极其清楚，表达得特别真实，就是他内心的意愿。2.关于代书遗嘱遗嘱人是否亲自书写日期问题，关键的是时间点，通过视频的录制时间可证明代书人签署时间和遗嘱时间完全是同一时间，没有任何事实的模糊点，不能说因此影响遗嘱的效力。3.关于证人是否全程在场的问题，视频里是有的，只是因为录视频的人经验缺乏，没有做到每一帧画面都是三个人，但这并不影响录音录像整个效力。希望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陈某、纪某甲、李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决分割上海市普陀区长风二村×××号×××室房屋，由陈某占50%份额；2.判决由李某按照遗嘱继承上述房屋中纪某乙所享有的50%份额；3.判决分割纪某乙名下的夫妻共同存款，由陈某占50%；4.判决由陈某、纪某甲依法继承纪某乙名下的50%银行存款。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被继承人纪某乙（2021年2月14日死亡）与陈某系夫妻关系，共生育有纪某甲与纪某两名子女。李某系纪某甲之子。纪某乙的父母均已先于其死亡。长风二村房屋产权于2001年11月核准登记在纪某乙一人名下。

陈某、纪某甲、李某、纪某均确认保管在纪某处的被继承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99万元、现金（金额存有争议）及纪某领取的被继承人丧葬费2万元，上述款项在扣除陈某医疗费开销94,700元、纪某乙医疗费开销83,200元及丧葬费开销40,600元后，剩余款项由法院依法处理。

2014年3月13日，纪某乙立有公证遗嘱一份，内容为“……座落于上海市长风二村×××号×××室的房产【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号码：沪房地普字（2001）第×××××××号】现登记在我的名下，属于我和陈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在我去世后，上述房产中属于我的产权份额由我的外孙李某（系纪某甲的儿子）一人继承，且不作为其婚后夫妻共同财产……”，同年3月14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

2021年1月19日，被继承人纪某乙留有代书遗嘱一份，内容为“……在我过世后，属于我的房产和银行存款由儿子纪某继承……”，上述遗嘱由案外人石某代书，并由案外人徐某在场见证。

诉讼中，陈某、纪某甲、李某、纪某就本案被继承人纪某

乙所立两份遗嘱的效力存有争议。

陈某、纪某甲、李某认为，纪某提供的代书遗嘱形式、实质要件及遗嘱订立经过录像的录制过程均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属无效。首先，遗嘱代书人及见证人在出庭作证过程中的陈述存在较大出入。遗嘱视频镜头不完整，无法反映见证人全程在场见证，视频中的遗嘱与纪某提供的遗嘱亦存在差异。在遗嘱订立后，未向立遗嘱人宣读或确认。遗嘱订立经过的录像被刻意分为两段。故陈某、纪某甲、李某认为上述代书遗嘱并非被继承人与代书人、见证人在同一时间、空间所口述、代书、见证，遗嘱制作程序不符合民法典的规定。其次，本案代书遗嘱上只有纪某乙的名字是其自己所签，而本应由纪某乙及见证人所签的日期落款均为代书人所签，不符合法律规定。再次，纪某乙在2020年多次医院检查记录中被诊断为神志不清，且无法判断立遗嘱当日纪某乙神志是否清楚，不能证明代书遗嘱内容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最后，纪某乙生前办理有多份公证，其在录像中未明确表明其要撤销公证遗嘱。且即使纪某乙想将财产赠与纪某，在未得到财产共有人即陈某同意的情况下，其赠与行为无效。综上，陈某、纪某甲、李某认为纪某提供的代书遗嘱无效，本案纪某乙遗产应按照陈某、纪某甲、李某提供的公证遗嘱进行继承。

纪某认为，纪某乙在代书遗嘱订立当日，分别通过录像及代书遗嘱的方式订立了遗嘱，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在录音录像中，纪某乙清晰表述了其身后事的安排，纪某乙与见证人

的交谈顺畅，纪某乙应答切题，内容清晰，符合民法典关于录音录像遗嘱的要求。而代书遗嘱的代书人及见证人对遗嘱订立过程的表述一致，能够确认遗嘱上的签字均真实。民法典并未要求代书遗嘱上的时间落款必须本人书写，且签字环节的录像足以证明代书遗嘱的形成时间。陈某、纪某甲、李某提及的医疗诊断记录仅是纪某乙病中某一时刻的状况，之后的诊断记录也有确认其神志清楚，在视频中纪某乙意识清醒，表达清晰，具备立遗嘱能力。而因视频拍摄人对遗嘱见证没有经验，故在代书人书写遗嘱时拍摄过程存在几分钟间隔，不影响遗嘱订立过程的连贯性。另，纪某甲对纪某乙立遗嘱的情况事实上是知情的。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被继承人纪某乙生前于2014年3月立有公证遗嘱一份，将涉案房屋中纪某乙所有的产权份额遗赠给李某所有。后于2021年1月纪某乙另立有代书遗嘱一份，将涉案房屋中纪某乙所有的产权份额及纪某乙名下银行存款指定由纪某继承所有。陈某、纪某甲、李某、纪某就纪某乙所立代书遗嘱的效力存有较大异议。为佐证代书遗嘱的真实有效，纪某提供了遗嘱订立经过的录音录像视频，根据视频显示，纪某乙的言语表达清晰，神志状态尚可，视频内容与遗嘱代书人、见证人的当庭表述基本吻合。陈某、纪某甲、李某辩称的代书人、见证人陈述差异及视

频异议不影响该案代书遗嘱真实性的判定，纪某提供多段视频的录制时间间隔较短，内容基本连贯，结合代书人、见证人陈述情况，可以认可本案代书遗嘱的真实性。有关陈某、纪某甲、李某对代书遗嘱的日期落款辩称意见，法院认为，我国民法典对代书遗嘱有注明年、月、日的要求，但并未强调日期落款必须由本人书写，故对其主张代书遗嘱形式要件欠缺的辩称意见不予采纳。另，根据陈某、纪某甲、李某、纪某举证材料，纪某乙生前因病住院期间神志状况反复，无法直接推断纪某乙在遗嘱订立当日存在神志不清的情况，故对陈某、纪某甲、李某的相关辩称意见，法院亦不予采纳。法院认为，本案代书遗嘱形式上符合法定要求，结合纪某提供的视频录像及代书人、见证人出庭佐证情况，可以认定代书遗嘱内容系被继承人真实意思表示，代书遗嘱的形成经过亦符合时间、空间一致性的要求，故该案代书遗嘱合法有效，陈某、纪某甲、李某提供的纪某乙公证遗嘱虽设立在先，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该案遗产继承应以纪某提供的代书遗嘱为准。

关于本案纪某乙遗产的分割，陈某、纪某甲、李某虽主张纪某乙留有现金存款14万元，但纪某确认金额为5万元，鉴于陈某、纪某甲、李某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故法院依据纪某自认的金额予以分割处理。结合陈某、纪某甲、李某、纪某庭审意见，该案涉案房屋宜归陈某与纪某按份共有，对保管在纪某处的纪某乙与陈某夫妻共同存款该案亦予以一并分割处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

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长风二村×××号×××室的房屋产权归陈某与纪某各半按份共有；二、由纪某领取的纪某乙的银行存款99万元、现金5万元及纪某乙的丧葬费2万元归纪某所有，纪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某人民币420,750元。

二审期间，当事人均未就本案的事实提供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开始后，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办理。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一审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提交的证据对本案事实进行了认定，并在此基础上依法作出原审判决，本院予以确认。本案中，遗嘱人纪某乙所立两份遗嘱，涉案的代书遗嘱订立在2021年1月民法典实施之初，所订立的代书遗嘱依法应由遗嘱人、代书人、见证人签名并书写年月日。本案遗嘱人书写姓名，但未签署年月日。根据在案的遗嘱订立经过的录音录像视频两个片段显示：纪某乙的言语表达清晰，神志状态尚可，视频内容和视频录制时间与遗嘱代书人、见证人的当庭表述基本吻合，能够确定代书遗嘱订立的时间，遗嘱人未签署年月日的瑕疵得以弥补，一审判决确定本案代书遗嘱的真实性，尚无不妥。因本案涉及公证遗嘱和代书遗嘱，两份均有效的情况下，代书遗嘱在后，以代书遗嘱为准。陈某、纪某甲、李某辩称的代

书人、见证人陈述差异及视频异议不影响该案代书遗嘱真实性的判定，纪某提供多段视频的录制时间间隔较短，内容基本连贯，结合代书人、见证人陈述情况，可以认可本案代书遗嘱的真实性。但一审判决认为，民法典对代书遗嘱有注明年、月、日的要求，但并未强调日期落款必须由本人书写的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上诉人陈某、纪某甲、李某的上诉理由，本院难以采纳。被上诉人纪某在其应得的遗产份额中自愿让与15万元给母亲陈某，作为她的养老费用，让她安度晚年，与法不悖，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上诉人陈某、纪某甲、李某的上诉请求缺乏依据，依法不予支持。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所作判决并无不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7民初1349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长风二村×××号×××室的房屋产权归陈某与纪某各半按份共有；

二、变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7民初1349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纪某领取的纪某乙的银行存款人民币99万元、现金人民币5万元及纪某乙的丧葬费人民币2万元归纪某所有，纪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某人民币570,75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6,800元，由李某与纪某各半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6,800元，由上诉人陈某、纪某甲、李某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　华

审　判　员　　沈　燕

审　判　员　　陆晓波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祝丽娟

书　记　员　　夏　倩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